



澳門國際銀行  
LUSO INTERNATIONAL BANKING LTD.

廈門國際銀行集團成員 A Member of XIB Group

# 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財務訊息披露

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國際銀行  
LUSO INTERNATIONAL BANKING LTD.



澳門國際銀行



## 目錄

	頁碼
1. 資產負債表.....	2
2. 損益表.....	4
3. 業務報告之概要.....	5
4. 監事會意見.....	7
5. 外部核數師意見書之概要.....	8
6. 持股情況.....	9
7. 股東情況.....	9
8.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10
9. 現金流量表.....	15
10. 主要會計政策.....	16
11. 重要會計評估及假設.....	25
12. 表外事項(不包括衍生品交易).....	26
13. 衍生品交易.....	26
14. 與集團公司及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	27
15. 資本.....	29
16. 信用風險.....	30
17. 市場風險.....	34
18. 利率風險.....	34
19. 操作風險.....	35
20. 匯率風險.....	36
21. 流動性風險.....	37
22. 其他信息.....	38

備註: 上述目錄中第 1, 2, 9, 10, 11, 12, 13, 14, 22 項為外部核數師經審計項目; 第 15, 16, 17, 18, 19, 20, 21 項為未經外部核數師審計項目。



## 資產負債表

澳門幣

資產	資產總額	備用金,折舊和減值	資產淨額
現金	565,675,161.38		565,675,161.38
AMCM 存款	2,443,094,389.37		2,443,094,389.37
應收賬項	98,881,439.52		98,881,439.52
在本地之其他信用機構活期存款	1,503,650,333.86		1,503,650,333.86
在外地之其他信用機構活期存款	13,182,246,303.93		13,182,246,303.93
其他流動資產	469,748.26	214,394.79	255,353.47
放款	120,723,589,468.32	238,069,328.67	120,485,520,139.65
在本澳信用機構拆放	461,792,800.00		461,792,800.00
在外地信用機構之通知及定期存款	2,756,913,067.62		2,756,913,067.62
股票, 債券及股權	62,674,819,013.48	119,781,000.00	62,555,038,013.48
債務人	958,818,122.12		958,818,122.12
其他投資	18,794,205,176.13		18,794,205,176.13
財務投資	4,755,267.21		4,755,267.21
不動產	318,317,513.95	65,364,546.26	252,952,967.69
設備	323,604,477.05	260,057,175.29	63,547,301.76
開辦費用	-	-	-
內部及調整賬	2,586,367,106.26	22,219,911.63	2,564,147,194.63
<b>總額</b>	<b>227,397,199,388.46</b>	<b>705,706,356.64</b>	<b>226,691,493,031.82</b>

澳門幣

負債	小結	總額
活期存款	24,164,042,445.82	
通知存款	1,856,575,136.69	
定期存款	131,992,634,553.13	158,013,252,135.64
公共機構存款	20,289,714,393.68	
本地信用機構資金	2,597,310,977.63	
外幣借款	18,939,673,837.95	
應付支票及票據	171,927,517.57	
債權人	4,634,950,054.01	
債券借款	6,307,314,798.48	
各項負債	20,011,988.07	52,960,903,567.39
內部及調整賬		2,038,136,310.50
各項風險備用金		1,452,171,077.33
股本	2,610,000,000.00	
法定儲備	1,596,555,879.94	
其他儲備	6,118,353,823.58	10,324,909,703.52
歷年營業結果	27,201,913.04	
本年營業結果	1,874,918,324.40	1,902,120,237.44
<b>總額</b>		<b>226,691,493,031.82</b>



## 資產負債表 (續)

澳門幣

備查賬	金額
代收賬	-
抵押賬	117,327,137,477.46
保證及擔保付款	1,592,684,819.84
信用狀	4,159,122,376.24
代付保證金	
期貨買入	11,464,143,609.16
期貨賣出	11,628,138,161.66
其他備查賬	12,625,663,612.96

總經理

焦雲迪

計財部主管

鄧峰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於澳門



## 損益表

營業賬目

澳門幣

借方	金額	貸方	金額
負債業務成本	4,125,527,810.99	資產業務收益	6,460,801,527.26
人事費用		銀行服務收益	460,699,674.80
董事及監察會開支	6,292,500.00	其他銀行業務收益	151,531,922.81
職員開支	566,854,597.99	證券及財務投資收益	774,857,328.26
其他人事費用	66,583,692.59	其他銀行收益	3,420,459.67
第三者作出之供應	8,573,000.16	非正常業務收益	37,433.35
第三者提供之勞務	284,474,572.31		
其他銀行費用	315,695,729.39		
稅項	67,271,265.71		
非正常業務費用	2,142,155.76		
折舊撥款	37,560,110.88		
備用金之撥款	435,273,777.70		
營業利潤	1,935,099,132.67		
總額	7,851,348,346.15	總額	7,851,348,346.15

損益計算表

澳門幣

借方	金額	貸方	金額
歷年之損失	-	營業利潤	1,935,099,132.67
特別損失	35,067.02	歷年之利潤	391,716.77
營業利潤之稅項撥款	60,736,874.05	特別利潤	199,416.03
營業結果(盈餘)	1,874,918,324.40	備用金之使用	-
總額	1,935,690,265.47	總額	1,935,690,265.47

總經理  
焦雲迪

計財部主管  
鄧峰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於澳門



## 業務報告之概要

2020 年，面對複雜的外部經營環境，澳門國際銀行在董事會的堅強領導下，在廈門國際銀行集團的指導和支持下，眾志成城、攻堅克難，積極主動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堅定支持澳門特區政府依法施政，全力抓好疫情防控與經營管理工作，推進發展模式和業務結構轉型，前瞻防範化解金融風險，實現了高質量、可持續發展。截至 2020 年末，全行存貸款餘額分別為 MOP1,783 億和 MOP1,208 億，實現稅後利潤 MOP18.75 億，綜合實力持續位列澳門銀行業前列。

**踐行使命，積極融入祖國發展大局。**這一年，我們認真貫徹落實國家和特區決策部署和監管指引，堅持“穩中求進”。強化服務實體經濟，提升支持中小微企業力度；主動響應“一帶一路”倡議及澳門“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建設，積極推動葡語系國家及地區的資產投放穩步增長；深度融入“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惠州支行順利開業；探索澳門“現代金融”發展路徑，力爭為特區經濟多元建設注入國行新動力！

**回饋社會，全面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這一年，我們傾力抓好疫情防控，主動支持復工復產。為保障境內外相關企業的穩定運行，先後投入數百億專項紓困資金；組織號召境內外全體員工參與“抗擊新冠肺炎疫情捐贈”行動，支援祖國和特區抗擊疫情；開展貴州從江精准扶貧，助力國家全面打贏脫貧攻堅戰；持續開展本地弱勢群體幫扶、境內外教育扶助，以善行義舉詮釋了“源自社會、服務社會”的價值觀；積極宣導“愛國愛澳”，“一國兩制”在澳門的成功實踐！

站在本行“四五規劃”圓滿收官的歷史節點上，我們深知，今天的成績離不開境內外政府和監管機構的關心與信任，離不開廣大客戶和投資者的鼎力支持，離不開金融界同仁和社會各界人士的支持與厚愛。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長期以來關心、支持及推動本行發展的社會各界人士表示最誠摯的感謝！

2021 年，我們將牢牢把握時代發展潮流，緊密響應祖國“十四五規劃”重大部署，著眼粵港澳大灣區、長三角及成渝一體化建設，更加積極主動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堅定支持澳門特區政府依法施政，積極參與特區政府“二五規劃”研究制度及實施，推動澳門“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及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更加積極主動助力澳門經濟多元建設。



## 業務報告之概要 (續)

2021 年，我們將堅持集團“統合聯動”的指導思想，深化改革、創新驅動，補短板、練內功，持續踐行特色化、差異化、多元化的發展之路，以實際行動詮釋金融企業的應有責任和擔當，努力實現社會、客戶、員工、股東的價值最大化，為澳門國際銀行“五五規劃”的開篇佈局奮力前行！

承董事局命

呂耀明  
董事長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 監事會意見

根據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一款 f 項的規定，本會必須查證董事會提交之賬目的真實及公正性。

為此，本會已查閱本銀行二零二零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以及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發表有關本行賬目能真實及公正地反映本銀行財政狀況的核數師報告書。

基於上述審查的結果，本會認為董事會提交之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適合提交股東會平常會議審批。

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長

李輝明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於澳門



## 外部核數師意見書之概要

致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澳門註冊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之《核數準則》和《核數實務準則》審核了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零年度的財務報表，並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就該財務報表發表了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

上述已審核的財務報表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組成，亦包括重大會計政策的摘要和解釋附註。

隨附由管理層編制的摘要財務報表是上述已審核財務報表和相關會計賬目及簿冊的摘要內容。我們認為，摘要財務報表的內容，在所有重要方面，與已審核財務報表和相關會計賬目及簿冊的內容一致。

為更全面了解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結果以及核數工作的範圍，隨附的摘要財務報表應與已審核的財務報表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併閱讀。

楊麗娟執業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於澳門



## 持股情況

本行持有超過有關資本 5% 或超過自有資金 5% 之出資的有關機構  
無

## 股東情況

### 主要股東

廈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

### 公司機關據位人

#### 董事會

董事長：呂耀明  
執行董事：焦雲迪  
陳偉成  
董事：翁若同  
章德春  
龐鴻  
馬志剛  
莊麗晶  
崔世平  
梁永本  
龐川  
馮浪平

#### 執行委員會

主席：呂耀明  
成員：焦雲迪  
陳偉成  
龐鴻  
崔世平

#### 股東大會主席團

主席：呂耀明  
秘書：梁月仙

#### 監事會

監事長：李輝明  
成員：鄒志明  
黃慧斌  
呂聯苗

公司秘書：梁月仙



##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二零二零年度本行董事會設立以下專門委員會，分別為戰略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及審計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 (一) 戰略委員會

主席：龐鴻董事

委員：呂耀明董事長、翁若同董事、章德春董事、焦雲迪執行董事、崔世平獨立董事、龐川獨立董事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1. 研究並擬訂本行發展戰略、經營目標、風險管理戰略、資本管理戰略和中長期發展規劃的建議，報董事會審議；
2. 對戰略實施過程進行檢查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根據經營環境的變化，提出戰略調整建議，報董事會審議；
4. 對高級管理層提出的實施規劃提出意見和建議，報董事會審議；
5. 定期評估並提出完善本行公司治理狀況的建議，報董事會審議；
6. 檢查本行年度經營計劃、重大投資計劃的執行情況，對本行重大投資事項提出建議，報董事會審議；
7. 對協調相關委員會及全行人力資本、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和流程、資本和機構規劃等與全行發展戰略的一致性和統一性提出建議，報董事會審議；
8. 制訂本委員會年度工作計劃，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職責範圍內的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委員會工作情況；
9. 對本委員會職責及議事規則提出修改建議，報董事會審議；



##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續）

### （一）戰略委員會（續）

10. 董事會擬審議事項屬於本委員會職能範圍內的，由本委員會事先審議提出意見，並將相關議案及審議結果提交董事會審議；
11.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

主席：馬志剛董事

委員：梁永本獨立董事、焦雲迪執行董事、張詔風險管理部主管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1. 根據國際、國內的經濟金融形勢或政策法規的變化及銀行業務發展的需要，研究並適時向董事會提出調整本行風險管理方針、政策的建議；
2. 對本行在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法律風險、聲譽風險、科技風險、國別風險等方面的內部控制情況進行檢查、監測，並對本行風險管理狀況、風險管理能力及水平進行定期評估，研究並適時向董事會提出調整本行風險管理方針、政策的建議；
3. 對本行內部稽核部門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進行評價，向董事會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建議；
4. 研究擬訂本行關於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基本政策的建議，檢查本行風險管控方針政策的完備性、有效性，報董事會審議；
5. 瞭解本行採用的風險評估方法、模型及其假設前提，審核風險評估結果；
6. 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健全和完善風險管理信息系統的有關建議，以促進本行信用風險識別和控制水平的不斷提高；



##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續）

###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續）

7. 審議需提交董事會審批的有關資本管理的方針、政策和程序等重大問題或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意見；並就本行資本充足率信息披露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8. 制訂本委員會年度工作計劃，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職責範圍內的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委員會工作情況；
9. 對本委員會職責及議事規則提出修改建議，報董事會審議；
10. 董事會擬審議事項屬本委員會職能範圍內的，由本委員會事先審議提出意見，並將相關議案及審議結果提交董事會審議；
11.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 （三）關聯交易控制及審計委員會

主席：梁永本獨立董事

委員：莊麗晶董事、龐川獨立董事、陳偉成執行董事、馮浪平員工董事

關聯交易控制及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1. 研究並擬定本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報董事會審議；
2. 一般關聯交易按照本行內部審批權限和程序審批，逐筆報本委員會備案。風險管理部每月初五個工作日內匯總上月一般關聯交易審批情況，報告本委員會；
3. 審核需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的重大關聯交易，報董事會審議；
4. 審核確認本行關聯方名單，並及時向董事會、監事會、本行相關職能部門公佈經確認的關聯方名單；
5. 對本行關聯交易的控制情況，以及本行董事、行政管理人員、關聯人執行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制度的情況進行監測，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意見；



##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續）

### （三）關聯交易控制及審計委員會（續）

6. 對本行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本行風險及合規狀況進行監測，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意見；
7. 審核本行年度審計報告，並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資訊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提出建議意見，報董事會審議；
8. 審核本行內部中長期稽核規劃、年度稽核工作計劃和內部稽核體系、內部稽核預算、內部稽核人員薪酬，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意見；
9. 對內部稽核部門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提出評價建議，報董事會審議；
10. 聽取監督管理機構向本行出具的監管通報，審議關於本行整改情況的報告；
11. 審核對非董事的行政管理層的離任審計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意見；
12. 對外部審計機構工作進行評價，對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及更換提出建議，報董事會審議；
13. 制定本委員會年度工作計劃，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職責範圍內的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委員會工作情況；
14. 對本委員會職責及議事規則提出修改建議，報董事會審議；
15. 董事會擬審議事項屬於本委員會職能範圍內的，由本委員會事先審議，並將相關議案及審議結果提交董事會審議；
16.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續）

### （四）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主席：崔世平獨立董事

委員：梁永本獨立董事、章德春董事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1. 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進行年度審查，並根據本行戰略規劃、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開展以下工作：
  - (1) 對提名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基本情況、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審核，報董事會審議；
  - (2) 負責提名董事會秘書人選，報董事會審議；
  - (3) 對本行首席審計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組成人員及負責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審核，報董事會審議；
  - (4) 對由董事會任免的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審核，報董事會審議。
3. 研究擬訂本行薪酬管理基本策略的建議，報董事會審議；
4. 研究擬訂本行董事報酬和津貼標準的建議，以及董事履職評價辦法，並提出對董事的履職評價建議，報董事會審議；
5. 研究擬訂對董事會任免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辦法和薪酬方案建議，並提出對上述人員考核評價的建議，報董事會審議；
6. 制定本委員會年度工作計劃，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職責範圍內的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委員會工作情況；
7. 對本委員會職責及議事規則提出修改建議，報董事會審議；
8. 董事會擬審議事項屬於本委員會職能範圍內的，由本委員會事先審議，並將相關議案及審議結果提交董事會審議；
9.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澳門幣千元

###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10,317,399
- 已付澳門所得稅項	(174,026)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u>10,143,373</u>

###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出售其他投資	61,734,227
- 出售政府債券	8,000,000
- 出售存款證	481,296
- 已收股息	36
- 購買租賃土地權益	(14,183)
- 購買固定資產	(102,125)
- 購買政府債券	(8,545,972)
- 購買其他投資	(66,407,667)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4,854,388)</u>

### 來自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已付普通股股息	(518,167)
- 次級債利息	(224,136)
- 額外資本補充工具利息	(185,400)
來自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927,70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361,28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929,172</u>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8,290,454</u>



## 主要會計政策

用於編製本財務報表之主要會計政策詳列如下。除另外說明，有關政策已符合一致性採納於本財政報表所列示之財務期間內。

### (a) 編製基準

- (i) 本行財務報表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頒佈的第 25/2005 號行政法規所核准之澳門會計準則-財務報告準則(下稱「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ii)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20 年 3 月 27 日公佈之第 44/2020 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核准的《財務報告準則》(「新財務報告準則」)取代了第 25/2005 號行政法規核准的《財務報告準則》(「原財務報告準則」)。「新財務報告準則」採納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2015 年 1 月 1 日發布的官方文件，包括生效日期為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準則。該「新財務報告準則」包含《財務報告概念框架》、15 項財務報告準則、26 項會計準則及 21 項解釋公告。按過渡規定，「新財務報告準則」將強制適用於自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新財務報告準則」並未採納於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 (iii) 除交易性投資外(附注 2(i))，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但交易性投資(附注 2(i))除外，後者按攤余成本和市場價值兩者中較低者列報。

按照財務報告準則編制財務報表需要使用某些重要的會計估計。它還要求董事會在運用本行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權。附注 3 披露了涉及更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對財務報表具有重大意義的假設和估計的領域。

### (b) 收入之確認

#### (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均按照實際利率法確認在損益帳內。貸款發生減值時，該貸款賬面價值減記至按該貸款原實際利率折現確定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餘額，並繼續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的利息收入，按確定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採用的折現率作為利率進行計算。



##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收入之確認（續）

#### (ii)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一般於服務提供期間以應計方式確認。

財富管理費和客戶證券業務買賣、基金投資、保險及其他代理財業務所收取之佣金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 (iii) 股息收入

於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iv) 股票 / 外匯掛勾之債券及沽出期權收入

為對沖客戶股票 / 外匯投資而購入之股票 / 外匯掛勾債券的票面利息包含兩種元素：(1) 內在債券利息及 (2) 銀行所賣出內嵌的認沽期權金。債券的內在利息是按同等貨幣、相約期限及金額的香港同業拆息計算並確認於損益表內。期權金收益是以債券的票面息率與內在息率的差異計算，期權金收益將按債券期限於損益表中“財資業務及買賣投資淨收益”項目內攤銷。

用作為對沖客戶股票/外匯存款而獨立賣出的認沽期權金收益將按期權合約的期限於損益表中的“財資業務及買賣投資淨收益”項目中攤銷。

### (c) 股票 / 外匯掛勾之客戶投資費用

支付予客戶股票 / 外匯掛勾投資的票面利息包含兩種元素：(1) 內在定期存款利息及 (2) 客戶所賣出內嵌的認沽期權金。內在定期利息支出是按一般香港銀行所提供的同等貨幣，相約期限及金額的定期存款利率作計算。支付客戶的期權金是該掛勾存款票面息率與內在定期存款息率的差額計算。期權金支出按投資合約期限於損益表中“財資業務及買賣投資淨收益”項目內攤銷。



##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呆壞帳準備金

本行內設有五級貸款分類系統，參照對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及本金及 / 或利息收回的可能性之評估作為貸款分類的基礎。同時亦會考慮本金及 / 或利息逾期償還的情況。

董事根據對貸款本金或利息最終能否收回的評估而在有關的基礎上增提準備金。特別準備金是遵循“澳門金融管理局”有關貸款呆壞帳撥備的要求而提取，並根據上述貸款分類，董事對有關貸款的潛在損失進行評估，然後將貸款餘額減除抵押品價值後的淨收回價值列帳。

除特定準備金外，本銀行亦會提撥貸款一般準備金。特定及一般準備金會從資產負債表中的“客戶貸款及放款”結餘中扣除。對於回收無望之貸款，有關貸款餘額將根據銀行董事之批准予以撇帳。

### (e) 外幣折算

####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中所載項目乃採用本行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中所使用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行的財務報表以澳門幣作為呈列貨幣，即澳門幣為本行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收益表確認。

#### (iii) 非澳門本地經營產生的折算差異

對非澳門本地經營的財務報表進行折算時，利潤表中的項目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折算為澳門元。資產負債表中的資產和負債項目，採用資產負債表日的即期匯率折算為澳門元。按照上述折算產生的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異，均在資產負債表中所有者權益下的普通儲備金中確認。當處置非澳門本地經營業務時，相關的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自所有者權益均轉入當期處置損益。



##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帳。

倘租賃物業之土地及房產兩部分之成本能於租賃訂立時可靠地分配，租賃土地部分會列作經營租賃。就租賃土地所付的溢價金或其他付款，按直線法於租期內在收益表支銷。租賃土地如須減值，有關減值損失亦會於收益表支銷。

僅在與該項資產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歸於本行及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之情況下，其後成本會包括於資產帳面值或確認為另立之資產（如適用）；而替換部分的帳面值則自相關資產撇除。所有其他維修費及保養費於其產生的財務期內於收益表支銷。

固定資產的折舊是以直線法按下述估計可使用期限，將其成本攤銷至其預計剩餘價值：

永久業權土地	無須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50 年
傢俬、裝修及辦事處設備	5 至 6 年
電腦設備 - 硬件	4 年
- 軟件	3 年
汽車	5 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限已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審閱，並已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某資產帳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則該資產的帳面值將即時減值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資產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淨額與相關資產帳面值之差額，並列入損益表帳內。



##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政府債券

政府債券為“澳門金融管理局”發行有到期日及本行有明確意向及有能力持至到期日之債券。此類債券乃按成本值減除非短期性跌價準備列帳，並就購買時之溢價或折讓按贖回年期作出攤銷而調整。購入的政府債券按照實際利率法所產生之收入列作利息收入項目。

### (h) 存款證

存款證為非上市證券。對於本行有明確意向及有能力持至到期日之存款證按上述持至到期投資的會計政策處理。其餘之存款證按上述其他投資的會計政策處理。購入的存款證所產生之收入按照實際利率法列作利息收入項目。

### (i) 投資

#### (i) 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包括債務證券，指本行有明確意向及有能力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投資。持有上市及非上市債務證券按成本值減除非短期性跌價準備列帳，並就購買時之溢價或折讓按贖回年期作出攤銷而調整。若本行預期不可收回所有帳面值，將會提撥跌價準備並於損益帳內支銷。購入的債務證券產生之溢價或折讓之攤銷按照實際利率法列作利息收入項目。

#### (ii) 持作買賣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包括股票及債務證券，指為了從價格或回報率的短期波動所賺取的溢利而購入之投資。持作買賣的股票及債務證券投資按成本值或結算日市值兩者中較低者列帳。為持作買賣投資市價低於帳面值之差額所作的未實現虧損會於損益表內反映，並列入“財資業務及買賣投資淨損益”項下。



##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投資（續）

#### (iii)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是指不被列作持至到期或持作買賣的投資。 其他投資按成本值減除非短期性跌價準備列帳，購買時之溢價或折讓按贖回年期作出攤銷而調整。若本行預期不可收回所有帳面值，將會提撥跌價準備並於損益帳內支銷。購入的其他投資產生之溢價或折讓之攤銷按照實際利率法列作利息收入項目。

當本行對其他投資持有意圖發生改變、或當其他投資公允價值不再能夠可靠計量、或持有限期已超過兩個完整的會計年度，本行可以將其重分類至持至到期投資。在重分類日以該投資的公允價值作為其新的攤余成本。

### (j) 當期及遞延稅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除了將與直接計入股東權益的交易或者事項有關的所得稅影響計入股東權益外，當期所得稅費用和遞延所得稅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本行的當期稅項支出是採用澳門及廣州（為本行所處的經營地及應課稅收入的來源地）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課稅率計算。銀行董事會定期對詮釋存在意見不一的稅務條例而導致須繳付額外稅款的可能性作出評估。如有需要，會就預計須支付的稅款，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其在財務報表之帳面值之短暫時差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需在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確立後計算並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課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來可能出現之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短暫時差抵銷而確認。



##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k) 經營性租賃

出租人如持有該資產所得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的租約屬營業性租賃。就經營性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按直線法於租期內在收益表支銷。

### (l)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項下為期限不確定的高爾夫球會會籍，按購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 (m) 撥備

倘本行須就過去事項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有可能導致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以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相關金額，本行會為此責任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不會予以撥備確認。

如出現多項類似責任，銀行董事會以同類責任的整體性釐定其會否導致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即使同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導致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的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自購入日期起三個月內到期的結餘，包括現金、存放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及政府債券。



## 主要會計政策（續）

### (o) 買入返售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是指本行按回購協議先賣出再按固定日期和價格進行回購的債券所融入的資金。由於本行仍保留債券的主要風險和收益，因此賣出回購對應的債券仍在資產負債表中予以確認。對於交易對手的債務在“賣出回購金融資產”中列示，相應債券作為該債務之抵押。協議期間債券之所有權轉至交易對手，交易對手並無出售或再抵押之限制。該類債券在資產負債表中以攤余成本列示。

根據轉售協定購買的資產（買入返售協議）不是作為資產購買，而是作為交易對手的應收賬款，並以攤余成本列入資產負債表內。

賣出回購或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支出和利息收入在相關交易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

### (p)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本行在外匯、利率、股票及其他市場進行期貨、遠期、期權及掉期交易而產生的衍生工具。此等金融工具的會計處理要視乎交易用作買賣用途或對沖風險而定。

本行每當進行一筆衍生工具合約交易的時候，本行會決定相當的衍生工具交易為對沖目的。要使該等衍生工具符合對沖用途，該衍生工具必須在合約成立時能有效地減低現有或預期相關資產或負債因價格或利率變動所引致的市場風險。衍生工具用作減低因與客戶交易所引起的市場風險亦歸入對沖交易。用作對沖的交易是以其對沖的資產、負債或持倉淨額以相同之基準計值。任何損益均以相關資產、負債或持倉淨額所引起損益的相同基準確認。

若衍生金融工具並不符合上述有關對沖風險的要求，該衍生金融工具會被視作買賣用途。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確認，並於報告期末重新計算公允價值。未變現之盈利將確認在其他資產內而未變現之虧損將確認在其他負債內。



## 主要會計政策（續）

### (q) 資產減值

未能確定可使用年期之資產不會予以攤銷，而於每年檢視其減值。如因某些事故或情況改變而顯示帳面值未能收回，銀行董事會對其減值需要作出評估。同樣地，如因某些事故或情況改變而顯示帳面值未能收回，予以攤銷之資產亦需評估其減值。若資產之帳面值超過其可收回價值，其部分將被確認為減值損失。可收回價值指該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去變賣成本及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減值時，資產會在最低層次上歸類，且有獨立可確認之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

### (r) 應付債券

應付債券以公允價值初始計量，相關交易費用在其到期期限內進行攤銷。利息支出按照實際利率法列作利息支出項目。

### (s) 職工薪酬

定額供款計劃，指本行根據協議規定向公共養老保險計劃供款，除此以外本行並無其他付款義務。相關供款在到期時確認為職工薪酬。上述繳納的費用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損益。

### (t) 股息分派

於結算日後才建議或宣佈派發之股息應披露為結算日後事項，並不會在結算日時確認為負債。

### (u) 額外資本補充工具

包含可被分類為額外資本補充工具的一級資本補充證券，該類證券具有一定面值且無固定到期日或贖回日，僅在股東大會批准後才能支付利息。證券的稅後利息支付被確認為經股東會審議的可分配股東權益。



## 重要會計評估及假設

本行就下個財政年度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值作出評估及假設，評估及判斷不斷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核並以此為基準，包括相信於有關情況屬合理的日後事項預期。

### (a) 所得稅

本行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決定本行於世界各地的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評估。在日常業務中有若干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存在不確定性。本行預計稅務確認負債時是根據有否額外稅項到期之評估。倘最終稅務結果與入帳款不同，差額將影響作出決定期間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b) 貸款呆壞帳準備金

銀行董事會對為貸款組合設立的特別及一般準備金作出定期評估。準備金的提撥是參考“澳門金融管理局”對有關貸款呆壞帳撥備的要求及董事對有關貸款的潛在損失進行評估之貸款分類結果而釐定。當董事對貸款回收抱有懷疑又不能全面掌握有關客戶的財務狀況資料時，董事會於年底作出判斷以估計所需之撥備。如最終回收之金額與估計收回之金額有差異，差額及相應稅項費用會於下一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反映。

### (c)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價

根據本行的會計政策，內含權期合約而持作買賣之投資是以成本與公允價的低者計量。此類持作買賣而沒有活躍市場成交的投資是以交易對手報價或內部模型作為估值基礎。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價值涉及若干參數假設，參數的假設可能對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



## 表外事項 (不包括衍生品交易)

### 擔保及承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澳門幣千元

貸款承諾	72,318,444
開出信用證	4,159,122
擔保書	1,592,685
開出承兌匯票	18,715
	<hr/>
	78,088,966
	<hr/>

### 衍生品交易

衍生品交易之合同金額按類別如下：

二零二零年  
澳門幣千元

遠期合約	11,166,515
貨幣期權及其他	-
	<hr/>
	11,166,515

根據 Notice. 011/2015-AMCM 的相關規定，二零二零年末本行匯率合同加權後的信用風險為澳門幣 60,473,560 元。



## 與集團公司及有關連方之交易

本行作為一家澳門當地的信用機構，遵從澳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對關聯交易進行監管，防範關聯交易風險，促進銀行安全穩健地發展。本行制定了《澳門國際銀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確保關聯交易符合前述法例規定，符合誠信及公允原則。

本行於本年度與集團公司及有關連方在雙方商定條件下訂立了下列的重大交易或結餘，並已在財務報表中其他部份列示。以下關聯交易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

(a) 包括於以下資產負債表帳項為與集團公司之結餘：

二零二零年  
澳門幣千元

存放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81,018
其他資產	-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3,109,609
客戶存款	780,148
其他負債	12,977
集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次級債券	154,500

(b) 年內，本行與集團公司之間的收入及支出如下：

二零二零年  
澳門幣千元

浮息存款證、存放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	-
客戶存款及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之利息支出	(26,843)
支付控股公司之房屋租金費用	(1,490)
支付集友銀行所持次級債券之利息支出	(9,295)
支付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系統系統營運外包服務費用	(67,264)



## 與集團公司及有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c) 與有關連方之餘額／交易：

二零二零年  
澳門幣千元

客戶存款	41,074
客戶存款之利息支出	608
其他負債	1,710
其他資產	3,052
員工股份（附註）	137,299
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154,5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的客戶貸款及放款中有澳門幣 6,194,942,035 元的客戶貸款（二零一九年：澳門幣 21,814,478,979 元）由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開出備用信用證提供擔保。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股份在本行普通股中的佔比為 2.5%（二零一九年：2.5%）。員工股份在所有者權益下的股本及股本溢價中確認。

### 控股公司

控股公司為廈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其持本行股份佔比 49%），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它是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於廈門註冊成立的公司。



## 資本

本行資本管理貫穿經營管理全過程，與本行戰略規劃、風險管理、資產負債管理、預算管理等緊密結合。

基於本行董事會對資本充足率管理的決策，在滿足澳門金融管理局對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優化資本配置，加快業務結構調整，降低資產的資本占用量，實現風險與收益對價，達到風險調整後的資本收益最大化。

本行的資本管理包含以下內容：明確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銀行各組織與部門在資本管理的角色和職責分工；建立和完善風險管理框架，對風險進行識別、計量、監測、緩釋和控制，確保資本水準與面臨的主要風險及風險管理水準相適應，確保資本管理規劃與經營狀況、風險變化和中長期發展規劃相匹配；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資本管理相關規定中關於資本充足率的要求，對資本充足率進行計算、分析，加強對日常資本管理的監測和報告，定期對資本運用情況、資本水平和主要影響因素的變化趨勢進行檢查；通過制定資本規劃，建立配套的資本補充機制，籌集本行經營戰略規劃所需要的資本，支援本行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資訊披露方面，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發出的《第 026/B/2012-DSB/AMCM 號傳閱文件-財務訊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進行披露。

本行二零二零年末之核心資本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澳門幣千元

股本	2,610,000
股本溢利	1,771,859
法定儲備及其他儲備	5,740,629
保留溢利	27,202
	<hr/>
	10,149,690

根據 Notice No.012/93-AMCM 的相關規定，二零二零年末本行核心資本金為澳門幣 101.50 億，自有資金總額為澳門幣 177.45 億。

根據 Notice No.011/2015-AMCM 的相關規定，二零二零年末本行的資本充足率為 13.61%。



## 信用風險

### 1. 逾期貸款及準備金提撥

逾期貸款是指貸款在指定到期日或在寬限期屆滿後未能償還約定的供款額或應付利息或到期本金。

任何貸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逾期超過三個月未還款便歸為呆/壞帳。

本行準備金的提撥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有關貸款呆壞帳撥備的要求及本行對有關貸款的潛在損失進行評估之貸款分類結果而釐定，具體計提方法闡述如下：

#### (1) 特別準備金的計提原則

特別準備金計提是遵循“澳門金融管理局”有關貸款呆壞帳撥備的要求，並考慮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及本金或利息收回的可能性，對貸款的潛在損失作出評估後進行計提。

#### (2) 一般準備金的計提原則

一般準備金主要按未提取特別準備金的貸款連同已記入收益帳的應收利息結餘，以及或有負債季/年末結餘的總和的1%計提一般準備金。屬於關注類的貸款及或有負債結餘，增提1%的一般準備金。

###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遵循合規性、前瞻性、實時性原則。對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貫穿於全過程。信用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將信用風險控制在銀行可以承受的合理範圍內，實現經風險調整的收益率的最大化。

本行設置科學合理的信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實現單筆授信業務處理的前、中、後台的分制，以及對整體授信業務管理的分層管理、分層授權模式，通過科學合理的組織設計，實現內部的有效溝通與制衡，以及系統的內部檢查和稽核，實現對信用風險的事前防範和實時監控。



## 信用風險 (續)

###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續)

當出現可能承受之風險時，本行採取以下的風險對策：

#### (1). 風險迴避

採取迴避的方式，以避免增加或壓縮該組合風險，例如停止再發放或收回某類貸款等。

#### (2). 風險轉移/沖抵

採取轉移的方式，將部份或全部風險轉由第三者分擔。例如通過出售貸款、運用信用衍生工具轉移風險，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提供第三者擔保以沖抵部份風險，增加準備金以應對潛在的損失風險增加等。

#### (3). 風險補償

提高組合定價以補償某組合損失可能增加的風險。

#### (4). 風險控制

常用的措施主要包括：

- 調低某類貸款的集中性風險限額，控制潛在損失於可承受範圍內。
- 收緊貸款條件(如降低貸款成數)以控制信貸風險。
- 透過與信貸客戶設定嚴格的限制條款(如財務及非財務限制條款)，預防某類貸款信用風險的變化及發生變化後帶來的衝擊。

#### (5). 風險承擔

在評估認為風險處於可接受範圍內或收益與風險可以匹配等必要前提下，也可以選擇採取承擔的方式，不採取任何措施來改變風險發生可能性，並擬接受其可能產生的衝擊。



## 信用風險 (續)

### 2. 客戶貸款和墊款按地區分佈情況分析

	二零二零年 澳門幣千元 貸款總額	二零二零年 澳門幣千元 已減值貸款
澳門	31,700,888	77,711
香港	35,510,184	153,603
中國	44,002,581	66,442
其他地區	9,509,936	19,144
<b>合計</b>	<b>120,723,589</b>	<b>316,900</b>

### 3. 本行債券及股權投資按地區分佈情況分析

	二零二零年 澳門幣千元
澳門	11,050,000
香港	19,671,423
中國	36,537,431
其他地區	14,214,925
<b>合計</b>	<b>81,473,779</b>

### 4. 客戶貸款和墊款按行業分佈情況分析

	二零二零年 澳門幣千元 貸款總額	二零二零年 澳門幣千元 已減值貸款
採礦工業	368,220	-
製造業	3,140,756	34,349
電力、燃氣及供水	1,926,422	-
建設與公共工程	15,352,840	-
批發與零售業	18,509,231	178,903
酒店餐飲及相關行業	779,688	-
交通、倉儲及通訊	2,355,491	71,428
個人住房貸款	11,175,013	-
個人其他貸款	8,948,227	5,003
其他	58,167,701	27,217
<b>合計</b>	<b>120,723,589</b>	<b>316,900</b>



## 信用風險 (續)

### 5. 下表為本行的主要資產與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根據相關剩餘到期日的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即期 澳門幣千元	一個月以上		三個月以上		無固定 期限 澳門幣千元	合計 澳門幣千元
		一個月以內 澳門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澳門幣千元	一年以內 澳門幣千元	一年以上 澳門幣千元		
對客戶的貸款	31,420	3,656,129	6,784,194	40,834,359	62,183,931	7,233,556	120,723,589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16,386,778	1,449,499	1,447,780	152,965	-	1,476,350	20,913,372
存款證	-	-	-	-	-	-	-
AMCM 所發證券	-	2,600,000	3,500,000	4,400,000	-	-	10,500,000
其他證券	189,157	9,162,411	4,959,439	8,151,670	41,571,537	6,939,565	70,973,779
負債	即期 澳門幣千元	一個月以上		三個月以上		無固定 期限 澳門幣千元	合計 澳門幣千元
		一個月以內 澳門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澳門幣千元	一年以內 澳門幣千元	一年以上 澳門幣千元		
銀行同業存款	12,224	8,976,961	4,182,974	5,255,217	-	-	18,427,376
政府公共實體部門存款	12,386	1,334,553	6,627,498	12,315,277	-	-	20,289,714
控股及聯營公司存款	1,626,459	1,483,150	-	-	-	-	3,109,609
非銀行類客戶存款	24,164,042	27,093,824	47,579,603	57,487,181	1,688,602	-	158,013,252
債券借款	-	-	-	-	6,307,315	-	6,307,315

### 6. 逾期資產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超過三個月 但未超過六個月 澳門幣千元	超過六個月 但未超過一年 澳門幣千元	超過一年 澳門幣千元	占總貸款 比例
非銀行客戶貸款	332	60,430	387,575	0.37%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逾期抵押物價值為澳門幣 256,538,983 元，特別準備金為澳門幣 207,086,636 元。



##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由於金融市場上各種價格的變動，令銀行的表內及表外業務出現損失的風險。市場風險存在於銀行的交易和非交易業務中。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目標是通過將市場風險控制在銀行可以承受的合理範圍內，並定期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各項風險的情況，除結合外圍經濟和金融同業的風險變化外，亦根據本行的風險承受能力評估本行能對抗的市場風險，適時決策調整風險結構，實現經風險調整的收益率的最大化。

### 1. 利率風險

截止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定息票據投資餘額澳門幣 625.54 億，平均剩餘年期 1.82 年。

### 2. 股權風險

截止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權直接投資額為澳門幣 476 萬，為非上市股權投資。

### 3. 匯率風險

截止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以美元、港元、人民幣計價的投資佔總投資分別為 31.90%、16.42%、38.12%（其餘為澳門幣投資）。

### 4. 商品風險

本行暫無商品風險曝露。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由於銀行資產和負債之利率重訂日期出現錯配，或因不同之計息基準，導致利率出現變動時或不同計息基準之變動出現差異時，銀行資產負債出現公允價值變動，或未來利差收入改變所產生虧損之風險。利率風險類別主要分為四部份：

1. 利率重訂風險：指銀行的利率重訂缺口，或是不同類型的資產和負債對利率變動的敏感性不一致性，在市場利率波動的情況下，對銀行造成損失的風險。
2. 利率基準風險：指銀行的資產及負債使用不同的利率作為重訂息率的基準，在不同的利率基準出現不同的變動時，對銀行造成損失的風險。
3. 利率曲線風險：指銀行資產及利率重訂缺口，在利率曲線出現變動，即不同年期的利率出現不同的變動幅度，甚至是反方向的變動時，對銀行造成損失的風險。



## 利率風險 (續)

4. 期權性風險：指銀行的資產、負債和表外業務所隱含的期權風險，若利率變動對存款人或借款人有利，存款人就權選擇重新安排存款，借款人有權選擇重新安排貸款，從而對銀行造成損失的風險。

本行根據《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利率風險管理辦法》進行識別、計量、監測、控制及管理利率風險，通過合理調整資產負債的表內及表外業務利率，重新定價期限結構以及合理運用利率衍生工具，控制利率風險在銀行可承擔的範圍內；同時結合對利率走勢的研判，適時調整各類業務定價方式與定價水平，運用內部資金轉移機制，引導業務經營，降低利率風險對銀行的不利影響。

## 操作風險

本行的操作風險管理工作是識別、評估、監測和控制操作風險的過程。本行本著操作事故零容忍的原則，通過加強操作風險管理，將操作風險控制在本行可以承受的合理範圍內。

在制度體系層面，本行以《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風險管理政策》為操作風險管理總綱，通過規範操作風險的定義及識別方式，細化操作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與職責，明確操作風險管理的基本原則，建立了全行操作風險管理的整體框架。在該制度的引領下，銀行在操作事故的發現環節、報告要求、處理方式制定了詳細具體的規定；在操作風險的總體識別和量化方面，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及業務需要，建立了操作風險報告機制及關鍵風險管理指標（KRI）體系，進行定期收集各部門及各分行的數據，通過監測、檢視、更新與調整，以做到有效分析本行操作風險的變動狀況，並針對不同的風險特性採取及時的風險管理手段和風險控制措施。故此，本行的操作風險評價和預警機制，可有效識別、防範現時大部分關鍵操作風險點和未來潛在的操作風險，整體獲有效控制，維持良好的操作水平。

在制度執行層面，本行對操作風險十分重視，通過通報、培訓、考核、宣講等方式，在本行內形成風險管理人人有責、堅守依法合規高壓線和職業道德底線預防為主的操作風險管理文化，增強各單位對於操作風險的防控意識。對操作事故，本行及時有效進行跟進解決、調查評估、督辦整改、嚴格問責，並在此基礎上舉一反三，研究防範相關風險的對策。為未雨綢繆防範風險，通過檢查和監督，以加大檢視業務的操作流程及風險排查力度，及時針對發現的問題或程序缺失或管理漏洞，進行整改與堵截，進一步減低事故發生風險。



##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是指銀行的外匯頭寸受到外匯市場匯價波動的影響所造成的損失風險。本行每年均根據政策要求通過管理層和專業委員會評定額度規模和止損限額，日常致力於維護本行各項幣別頭寸的正常穩定，提升匯率風險的管理水平。

本行業務幣種主要以美元、港元和澳門元為主，在聯繫匯率機制下，匯率波動風險影響相對可控，而隨著本行境內分、支行設立與發展，整體資產負債表中人民幣規模有所增長，隨著人民幣市場化、國際化進程加快，人民幣的波動水平亦正在提高，本行將致力於控制市場匯率波動對本行資產負債結構的影響。

本行截止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澳門元以外其他貨幣的長/(短)倉淨額情況如下：

	二零二零年 澳門幣千元
港元	(5,115,462)
美元	6,219,245
人民幣	70,804
其他貨幣	3,981

按貨幣分類並高於或等於外匯風險總額 10% 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澳門幣千元
<b>港元</b>	
現貨資產	73,797,083
現貨負債	(86,578,129)
遠期買入	8,073,526
遠期賣出	(407,942)
<b>港元長/(短)倉淨額</b>	<b>(5,115,462)</b>



## 匯率風險 (續)

二零二零年  
澳門幣千元

### 美元

現貨資產	47,334,867
現貨負債	(36,472,920)
遠期買入	2,512,310
遠期賣出	(7,155,012)
人民幣長/(短)倉淨額	<u>6,219,245</u>

##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雖然有清償能力，但無法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應對資產增長或支付到期債務的風險。流動性風險是因資產與負債的金額和到期日錯配而產生。本行根據《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對現金流進行日常監控，並確保維持適量的高流動性資產。該項管理與監控由計劃財務部及風險管理部具體負責，並置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監督之下。

根據AMCM的相關規定，本行對流動性各項指標進行監控，詳情如下：

1. 二零二零年度本行(澳門本部)需要持有的每週最低可動用現金持有量之算術平均值為澳門幣 23.64 億；本銀行(澳門本部)實際持有每週可動用現金持有量之算術平均值為澳門幣 32.93 億；
2. 二零二零年度各月末特定流動資產的算術平均值為澳門幣 837.89 億，占總負債的平均比例為 47.14%；
3. 二零二零年度各月最後一周的一個月流動性比率的算術平均值為 52.37%；
4. 二零二零年度各月最後一周的三個月流動性比率的算術平均值為 44.06%。



## 其他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投資的企業證券投資有澳門幣 97.44 億（二零一九年為澳門幣 65.46 億）用於本行的同業負債資金擔保。

## 說明

於目錄中第 1, 2, 9, 10, 11, 12, 13, 14, 22 項為外部核數師經審計項目；如無特別說明，上述所有數據均取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